

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谈判合作协定而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联系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大会第 37/4 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于 1986 年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0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0/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4 号决议、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7 号决议、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⑥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⑦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 198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与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回顾在突尼斯会议上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纲领，并提出了可供联合执行的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提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0 次会议。

^⑧ 见 A/38/299 和 Corr.1，第五节。

^⑥ A/40/481 和 Corr.1 和 Add.1。

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该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⑨所取得的成就；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协助执行 1983 年在突尼斯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 1985 年在阿曼开会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发展阿拉伯地区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

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各项项目的执行；

(c) 至迟在 198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在突尼斯和阿曼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0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0/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⑨ 见 A/40/481/Add.1。